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国家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精神，结合学校章程及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具有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正式学籍的普通全日制学生。

第三条 学校对违纪学生的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四条 学生在校外参加教育实习、社会实践、毕业设计和考试等社会活动中有违纪行为的，参照本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五条 学生违反校纪校规，学校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六条 学生有违反校纪校规的行为，但情节轻微，尚不足以给予处分的，应由学生所在单位或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批评教育，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酌情从轻处分：

- (一) 主动承认错误并如实交待错误事实，及时悔改并积极协助学校查清违纪事实的；
- (二) 主动提供情况检举、揭发他人违法违纪行为，并经查证属实或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 (三) 在实施违纪过程中主动终止违纪行为，主动报告并积极防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四) 其他可以从轻处分情形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酌情从重处分：

- (一) 制造障碍，妨碍调查取证，造成调查困难的；
- (二) 对检举揭发人、证人或工作人员威胁恐吓、打击报复的；
- (三) 违纪后拒不承认错误事实，毁灭证据、隐瞒真相、互相串供、诬陷他人的；
- (四) 胁迫、诱骗和教唆他人违反校纪校规的；
- (五) 违纪群体行为的策划者、组织实施者；
- (六) 在校期间已受过处分且尚未解除的；

（七）其他应当从重处分情形的。

第九条 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实施违纪行为的，不予处理，但是应当按照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休学或退学手续。

第十条 除开除学籍外，学生处分期限一般为 6 到 12 个月。处分尚未解除，又发生违纪行为的，累计处分期限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处分期限期满，经学生本人书面申请，学校批准，可以解除处分。

第十一条 学生处分未解除前，不得评定奖学金及各种荣誉称号；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十二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司法、公安部门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的，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被处以治安拘留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被处以治安警告或治安罚款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第十三条 违反校园秩序管理规定的，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扰乱学校公共场所秩序，致使工作、教学、科研等活动

不能正常进行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破坏绿化、环境卫生、校园设施、损坏公私财务的，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及造成的危害程度，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在校园内起哄闹事、掷砸物品等破坏正常的管理秩序和学习生活秩序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四）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执行任务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五）未经学校有关部门批准，在校内乱贴或散发商业性宣传品，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设摊经商的、从事销售（推销）、旅游中介、兼职中介、交通售票或客源组织等营利性活动，经劝阻不改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由此引发纠纷或造成当事人权益受损的，除依法赔偿外，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

（六）在学校内穿戴宗教服饰、进行宗教或迷信活动的，经劝阻无效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为首或组织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携藏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物品，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法规、条例，擅自动用、损坏消防器材、设备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引起火警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记过处分；造成火灾的，除赔偿损失

外，视造成的危害程度，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盗窃、侵占、诈骗、敲诈勒索、抢夺及抢劫国家、集体或他人财物的，除退赔外，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盗窃国家、集体或他人财物的：

1. 作案价值在公安机关立案标准以下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作案价值在立案标准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2. 结伙作案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为首者从重。

3. 盗窃未遂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4. 为作案者放哨，或故意为作案者提供信息、作案工具，或包庇、窝赃的，与作案者同样论处。

5. 盗窃公章、证件、文件、试卷、档案等物品的，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6. 明知是赃款、赃物而参与分赃、窝藏、转移或销售的，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7. 屡次作案的，不论作案价值大小，均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利用他人遗失的信用卡、校园卡进行消费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三）侵占、诈骗的，视案值大小和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敲诈勒索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五）抢夺、抢劫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

处分。

第十六条 以任何形式参与赌博或变相赌博的，或为他人提供赌博场所、赌资或赌具的，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提供赌博场所、赌资或赌具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一般参与者或初犯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为首者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屡犯者，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由赌博引起打架、斗殴或造成其他后果的，参照第十七条从重处分。

第十七条 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的，除经济赔偿外，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虽未动手打人，但用言语侮辱或其他各种方式触犯他人，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促使事态扩大造成打架后果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二）一方先动手打人，另一方未还手，给予打人者记过处分；双方均动手打人但未伤他人者，经查证后，先动手打人者给予记过处分，另一方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致伤他人者，视情节，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策划、怂恿他人打架斗殴者，提供伪证者，提供器械者，持械打人者，参照前三款，从重处分。

（五）纠集他人来校打架滋事，或参与团伙在校外打架滋事起主要作用者，或聚众斗殴为首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六）双方打架经调解后，一方又纠集他人向对方滋事挑衅者，

给予为首者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其他参与者参照前四款，从重处分。

（七）结伙斗殴者，参照前四款，从重处分。

（八）犯有第十八条并受到司法、公安部门处罚者，从重处分。

第十八条 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侵犯他人或组织合法权益的，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伪造、贩卖各类证件、印章和证明文件、材料，或以其它不正当手段、方法来达到个人目的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非法扣留、冒领或毁弃他人信件（含拆阅）、包裹、汇票或其它邮件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通过语言或行为恶意骚扰、恐吓、威胁他人人身安全，干扰他人正常生活者，视情节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四）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侮辱他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特别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未经当事人允许，通过网络或其它途径公开他人隐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六）冒用学校名义，侵害学校利益，损毁学校名誉，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发生性侵犯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有猥亵或骚扰、偷窥偷拍他人隐私等不轨行为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违反学校学生住宿管理规定的，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在学生公寓内抽烟，违章用火、用电以及私拉乱接电（网）线，经劝告或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的，视后果程度，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后果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干扰别人正常学习和休息，经劝告或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屡教不改者，给予记过处分。

（三）擅自在学生宿舍留宿外来人员或私自调整寝室，经教育后仍不改正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四）在学生公寓内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学生公寓内留宿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未经批准在校外租借房居住，或夜不归宿，经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六）在学生宿舍内养宠物，经劝告或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二十二条 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活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三条 经常酗酒不听劝阻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酗酒滋事者，参照本规定相关条款从重处分。

第二十四条 吸食毒品或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吸食毒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和现代通讯工具违反校纪校规的，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在网络和现代通讯工具上泄露国家机密、制造或传播政治谣言，发表反对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反对国家统一等反动言论，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利用网络等工具煽动非法游行、集会的，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擅自转发不实信息，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或虚假信息、扰乱社会秩序和学校稳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利用网络公然侮辱他人或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或者侵犯他人名誉权，或者冒用他人名义发布信息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网站负责人疏于管理，网站被他人利用从事非法活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六）宣扬邪教、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或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八）冒用校园网服务器 IP 地址或他人 IP 地址，蓄意攻击扫

描服务器及各种网络设备，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九）冒用他人网络信息或盗用他人网络账号、密码，对他人造成影响或损失的，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十）以非法方式获取他人信息、非法出售、提供个人信息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一）利用技术侵入、攻击校内外计算机系统和网络系统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窃取相关资料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系统瘫痪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六条 违反教学管理规定，未请假、请假未批准或超假者，一律按旷课计。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到一定学时的，给予下列处分：

（一）达 10 学时及以上 20 学时以内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达 20 学时及以上 30 学时以内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达 30 学时及以上 40 学时以内者，给予记过处分；

（四）达 40 学时以上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对于因旷课屡次受学校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且在校期间累计旷课达 80 学时及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七条 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务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违纪，给予下列处分：

（一）携带考试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并且未放在指定位置的，或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考务职责的,或在考场内有大声喧哗等影响考场秩序行为经制止不听的,或交卷后有意逗留考场影响考试的,给予警告处分。

(三)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经劝阻不听的,或在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四) 未经考务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或在考试结束时将试卷、答卷等考试材料带出考场的(考场另有规定除外),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五)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二十八条 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试图获取试题、答案、考试成绩,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给予下列处分:

(一) 闭卷考试中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或在考试过程中违规使用电子工具或使用通讯工具的,给予记过处分。

(二) 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或在考试过程中互相传递交换试卷及答案的,或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或评卷过程中发现答卷雷同且经核实作弊的,给予记过处分。

(三) 由他人代替考试或替他人考试的,或参与(为首者按第四款处理)团伙作弊的,或组织利用网络、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发送、接收考试相关内容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 组织团伙作弊为首的,或通过非法手段组织买卖试卷或答案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 英语、计算机等级考试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认定作弊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六) 其它认定为考试作弊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毕业设计、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等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条 本规定没有列举的其他违纪行为,经学校认定,认为有必要给予处分的,可根据处分管理程序,由学校讨论决定,参照本办法中相近条款给予相应处分。

第四章 处分管理权限和处分程序

第三十一条 学生发生违纪事件,一般情况下由学生所在单位及有关部门查清违纪事实,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记过及以下处分由学生所在单位提出处分意见,报学生处审定。留校察看处分由学生处会同学生所在单位提出处分意见,报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审定。

第三十二条 跨单位的学生违纪事件,由学生所在单位及有关部门查清违纪事实,学生处及有关部门牵头召集学生所在单位有关负责人讨论研究后提出处分意见。

第三十三条 学生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或

触犯刑法的，由保卫处负责与公安、司法机关的联系，协助和配合公安、司法机关查清事实，同时填写材料移交单，将公安、司法机关的调查和处理结果等有关材料转交学生处，由学生处提出处分意见。

第三十四条 学生违反教学管理规定与考场纪律的，由教务处会同学生所在单位查清事实，教务处提出处分意见。

第三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生所在单位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三十六条 学生处对有关违纪事实材料和处分意见进行审定后，起草处分文件，报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签发。

第三十七条 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等涉及学生重大利益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三十八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九条 处分决定作出后，处分决定书由学生所在单位直接送达违纪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因其他原因无法送达学生本人的，在学校网站发布公告，公告 15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学生本人或其指定代理人签署《学生处分决定送达接收单》后，报学生处存档。送达指定代理人的，须同时留取相关授权凭证。

第四十条 处分决定书送达违纪学生后，违纪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由于特殊原因处分决定书无法送达违纪学生的，申诉期限自公告期满之日起计算）。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具体办法按《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校内申诉处理规定》执行。

违纪学生对复查决定仍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自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四十一条 学生处分期限到期，可以提出解除处分申请，由学生所在单位对学生在处分期限内的表现进行认定，并作出是否解除处分的书面处理意见报学生处。学生处审核后，报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审批，由学校发文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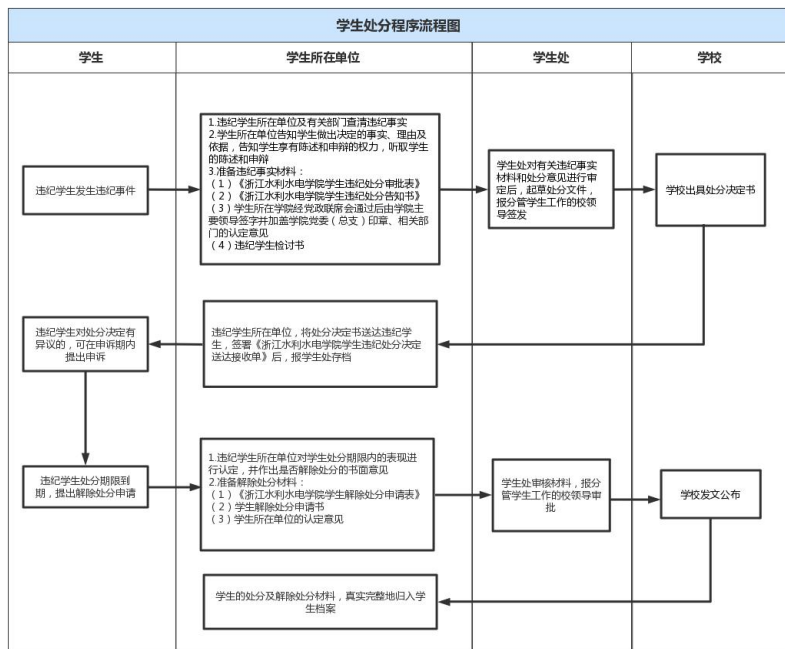
第四十二条 对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受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应当自处分决定宣布之日起 15 日内办理完离校手续。违纪学生提出申诉的，可适当延缓办理。逾期不办的，由所在单位为其代办手续，档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浙水院〔2013〕40 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告知书

_____同学：

经查实，你因_____违反了校纪校规。根据《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浙水院〔2020〕82 号）第____章第____条第____款规定，经研究拟给予_____处分，特此告知。

若对学校拟给予的处分有异议，你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进行书面陈述和申辩。超过三日未进行陈述和申辩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_____学院（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告知书内容，对事实情况和处分决定无异议。

签收人姓名：_____

告知地点：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本告知书一式三份，学生本人、学院及学校各留一份。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审批表

姓名		学院		班级	
性别		学号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家庭地址					
主要违纪事实	学生签名：_____年 月 日				
处分告知情况	告知人：_____				
处分建议部门意见	根据《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浙水院〔2020〕82号）第____章第____条第____款规定，建议给予_____处分。 签名（盖章）：_____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根据《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浙水院〔2020〕82号）第____章第____条第____款规定，建议给予_____处分。 签名（盖章）：_____年 月 日	
学生处意见	根据《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浙水院〔2020〕82号）第____章第____条第____款规定，给予_____处分。 处分期限自发文之日起_____个月。 签名（盖章）：_____年 月 日				
分管校领导意见	签名：_____年 月 日				
备注					

注：违纪情况认定材料、学生检讨书、处分告知书等材料附后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决定送达接收单

本人已接收关于给予_____学生_____处分的文件（浙水院学纪〔202 〕 号文）。

签收人姓名：

年 月 日

接收方式：

- ☐ 1. 违纪学生本人签收；
- ☐ 2. 以留置方式送达；
- ☐ 3. 已离校，采取邮寄方式送达；
- ☐ 4. 因其他原因无法送达学生本人的，在学生处网站发布公告，公告 15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备注：除学生本人签收外，其他送达方式需留存相关凭证。

本接收单一式两份，二级学院及学生处各保存一份。

.....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决定送达接收单

本人已接收关于给予_____学生_____处分的文件（浙水院学纪〔202 〕 号文）。

签收人姓名：

年 月 日

接收方式：

- ☐ 1. 违纪学生本人签收；
- ☐ 2. 以留置方式送达；
- ☐ 3. 已离校，采取邮寄方式送达；
- ☐ 4. 因其他原因无法送达学生本人的，在学生处网站发布公告，公告 15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备注：除学生本人签收外，其他送达方式需留存相关凭证。

本接收单一式两份，二级学院及学生处各保存一份。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解除处分申请表

学生姓名		学号		所在学院/ 班级	
处分文号/ 发文时间			处分事由/ 处分种类		
学生 申请理由	(可另附) 学生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 认定	认定意见	(可另附) 班主任或年级辅导员签字:			
	认定结果	二级党委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学生处 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分管 校领导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学生校内申诉处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规范学生申诉工作，促进学校依法行使职权，客观、公正、及时地处理学生的申诉，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等规章制度，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决定有异议，向学校提出的意见和要求。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具有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正式学籍的普通全日制学生。

第四条 学生提出申诉应当坚持客观、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学校处理申诉案件应当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第二章 申诉的受理机关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和处理学生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校领导、校长办公室、学生处、教务处、保卫处、团委、纪检监察办公室等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以及学校法律顾问、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组成人员一般为单数。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校长办公室，具体负责接受申诉申请，开展事件调查，材料汇总、整理和存档，组织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等工作。